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之公告（「首份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變更全球發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分配，具體方式載列於本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51.0%將用於開設新旗艦商城，其中：
 - 約25.7%將用於購置及設立重要設施（包括消防安全及保障系統）以及翻新旗艦商城展示區；
 - 約25.3%將用於採購存貨以供旗艦商城展示及初步營運；
- (ii) 約35.0%將用於建設新物流中心；
- (iii) 約4.0%將用於翻新梅江門店；
- (iv) 約3.5%將用於在梅州市五華縣開設一間銷售門店；
- (v) 約1.5%將用於資訊系統升級；及
- (vi) 約5.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以下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情況及用途，以及董事會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部分之經修訂用途分配的詳細資料：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1. 購置及設立重要設施（包括消防安全及保障系統） 以及翻新旗艦商城展示區（附註1）	21.8	21.8	零	不適用
2. 採購存貨以供新旗艦商城展示及初步營運（附註1）	21.4	21.4	零	不適用
3. 建設新物流中心	29.6	零	29.6	不適用
4. 翻新梅江門店	3.4	3.4	零	不適用
5. 在梅州市五華縣開設一間銷售門店	3.0	零	3.0	不適用
6. 資訊系統升級	1.3	1.3	零	不適用
7. 一般營運資金	4.2	4.2	零	不適用
8. 為工程服務項目提供資金（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6
總計	<u>84.7</u>	<u>52.1</u>	<u>32.6</u>	<u>32.6</u>

附註：

- (1) 誠如首份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新旗艦商城的選址由梅州市梅江區改為梅州市梅縣區。
- (2)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部分用於為工程服務項目提供資金之經修訂用途的進一步明細如下：
 - (i) 約26,000,000港元將用於採購建材及預期有關部分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獲悉數動用；
 - (ii) 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委聘分包商及預期有關部分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獲悉數動用；
及
 - (iii) 約600,000港元將用作現有工程服務項目之其他開支及預期有關部分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獲悉數動用。

變動之理由

經周詳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之建議用途。

1. 建設新物流中心之重大延誤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5%以建設新物流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前投入運作。招股章程亦披露，本集團將就此於梅州物色地點。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就建設新物流中心與地主就租用一幅土地訂立意向書。然而，本集團其後獲告知，該土地之用途已更改為住宅物業發展用途，因此本集團不能按計劃使用該土地。於得知上述土地之用途變更時，本集團就此向當地政府申請另一幅土地。儘管本集團已多次嘗試就此與政府部門進行磋商，然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任何確實答覆，亦未獲提供任何替代選擇。於目前情況下，董事仍就此物色土地，並認為建設新物流中心將會受到進一步重大延誤。

2. 暫時停止開設銷售門店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於在梅州市五華縣開設銷售門店，計劃有關門店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期間投入運作。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已多次嘗試就此物色合適地點。然而，概無選址可符合本集團之發展計劃。於該期間，本集團於銷售商品方面遇上激烈市場競爭，而於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方面有大幅增長，致使本集團將發展重點轉移至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因此，鑑於當時情況，董事認為，對銷售門店之需求並不如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般重大，故有關計劃已暫時擱置。

3. 擴展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36,500,000元或約108.0%之大幅增長。就本財政年度而言，董事亦預期本集團訂立更多工程服務合約並於該業務分部有進一步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分配更多資源至現有工程服務項目將增強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及舒緩其短期財務壓力。

4.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部分之變動之其他理據

鑑於建設新物流中心之重大延誤及暫時停止開設銷售門店，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部分可以更佳方式進行分配及動用，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分配效率。

董事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部分之用途改為為工程服務項目提供資金可大幅增強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並舒緩其短期財務壓力。鑑於提供工程服務之性質，本集團於各項目早期階段會承受重大現金流負擔。就大部分項目而言，直至若干部分工程完成前，本集團並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再者，本集團需要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初期階段之前期成本，如委聘分包商及採購建材等。此外，由於此業務分部仍處於開發及擴展階段，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此依賴外部融資選擇以支持其營運。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能夠將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部分用於提供工程服務可顯著改善現金流之充足性，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讓本集團可訂立更多合約，並在此業務分部實現穩定增長。

董事對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意見

就原訂計劃而言，本集團仍在與政府就用於建立物流中心之土地進行溝通，而董事確認，於落實有關建設之詳情後，本集團會使用其內部資源來進行有關建設。此外，在開設銷售門店方面，董事已擱置有關建設計劃，並於將來有此方面需要時使用內部資源來進行。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以上觀點，董事進一步確認，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部分之用途變動為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及劉賢秀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及林安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